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2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五、董事会报告	4
六、重要事项.....	8
七、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八、备查文件目录	45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 公司负责人张树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春雷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长春经开
公司英文名称：Changchunjingkai (Group)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ccjk
- 2、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长春经开
公司 A 股代码：600215
- 3、 公司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公司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邮政编码：13003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ccjk8508@mail.cetdz.com.cn
公司电子信箱：ccjk8508@mail.cetdz.com.cn
- 4、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 5、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永学
电话：0431-86092007
传真：0431-84630809
E-mail：ccjk8508@mail.cetdz.com.cn
联系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电话：0431-84644225
传真：0431-84630809
E-mail：ccjk8508@mail.cetdz.com.cn
联系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 6、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公司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7、 公司其他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 年 6 月 26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公司第 1 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1998 年 9 月 16 日
公司第 1 次变更注册登记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81110088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3,410,851,144.73	4,568,595,980.40	-25.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267,259,285.26	2,293,252,208.48	-1.13
每股净资产(元)	6.34	6.41	-1.09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39,102,819.04	-45,155,671.27	13.40
利润总额	-25,938,095.85	-44,788,557.08	42.09
净利润	-25,992,923.22	-46,320,094.48	4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156,864.47	-45,953,755.5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27	-0.1295	4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95	-0.1285	14.7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27	-0.1295	43.87
净资产收益率(%)	-1.1464	-2.0198	增加 43.24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248,526.42	84,741,916.27	1,136.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	0.24	1,120.83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054.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4,96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401,921.41
合计	13,163,941.25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2,990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21.88	78,259,200		78,259,200	冻结 78,259,200

孙军忠	其他	1.49	5,326,450	835,990		
欧阳坚	其他	0.45	1,616,400			
洪礼文	其他	0.42	1,500,000			
王戎	其他	0.37	1,327,500	268,700		
胡桂莲	其他	0.28	998,852			
曾建浩	其他	0.24	856,100			
黄滢	其他	0.24	844,500			
刘凤宇	其他	0.19	674,454			
岳耀宗	其他	0.18	660,0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孙军忠	5,326,450	人民币普通股
欧阳坚	1,6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洪礼文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戎	1,3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桂莲	998,852	人民币普通股
曾建浩	856,1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滢	8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凤宇	674,454	人民币普通股
岳耀宗	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泽兵	650,400	人民币普通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8,259,200	2007 年 12 月 27 日	17,885,880	限售条件详见公司股改说明书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报告期内，由公司第 5 届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聘任李 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因工作需要，同意马 森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报告期内，由公司 5 届 11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由于工作变动的原由，高学慧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

提名马 森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候选人，上述事项已经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收入 97,072,050.8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24%。利润总额-25,938,095.85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09%。实现净利润-26,009,329.35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3.88%。经营效益相对变好的主要原因是贷款利息大幅降低所致。

2、1 至 6 月份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到 6 月份除房地产开发外，热力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服务业正常经营，1 至 6 月份三大主营业务实现经营收入 8,198.46 万元，比上年同期 12,557 万元减少 4,358.54 万元，其中：热力产业 1 至 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7,513.01 万元，比上年同期 11,247.56 下降 33.20%。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工作

1、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未尽事项

长春经开生态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

2、进行土地置换，夯实主业基础

2008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临港经济区 3.6 平方公里经营性用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的目标土地置换为长春市玉米工业园区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可建设面积达 223 万平方米的 17 块宗地。

3、化解债务风险，提升融资能力

按照《南部土地委托开发协议解除协议》的约定，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管委会）应向本公司支付现金或承接银行债务 19.99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管委会已按约定方式返还给本公司资金合计为 18.85 亿元，余额 1.14 亿元业已签立承债协议。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银行贷款净额已降至 5.35 亿元，资产负债率已降至 33.52%。

4、做强传统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热力产业投资兴建长春经开（集团）兴隆热力有限公司热源厂；会展产业高质量承接省内外大型展会，提供一流服务，凝聚品牌含量；工程承建产业积极寻求区外市场，为主营业务发展准备了后续项目。

三、2008 年下半年工作展望

（1）加速推进土地一级开发进程，有效回收土地委托开发投资收益；加大兴隆山目标土地的收储力度，并为其二级土地开发进行总体运筹。

（2）节能减排、大力降低供热成本，确保热力产业利润持续增长；同时加快兴隆热源厂的建设速度，使其成为热力产业收入的新增长点。

（3）强化成本费用预算管理、挖潜增效，并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努力增加工程、会展及其它现代服务业的主营业务收入；

（4）整合资源、盘活资产，持续进行资产重组；

（5）利用资源优势，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既定的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 同期 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 同期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分行业						
热力收入	75,130,123.37	60,068,627.75	20.05	-33.20	-56.08	增加 41.65 个百分点
基础设施承建收入				-100.00	-100.00	增加 3.18 个百分点
安装收入	2,280,947.85	2,259,561.86	0.94	-36.47	-12.56	减少 27.08 个 百分点
会展收入	4,573,506.26	2,752,280.12	39.82	14.74		增加 39.82 个百分点
出口收入				-100.00	-100.00	减少 8.87 个百 分点
其他销售、服务等	3,183,001.40	1,084,978.85	65.91	17.71	31.53	减少 3.58 个百 分点
房租收入	8,027,880.00	1,873,094.84	76.67	31.07	103.84	减少 8.32 个百 分点
热力并网费	1,564,805.06	0	100.00			增加 100.00 个百分 点
其他	2,311,786.95	1,493,119.47	35.41			增加 35.41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吉林地区	85,167,578.88	-32.13

(三)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03 年通过配股募集资金 39,686.31 万元，已累计使用 39,686.31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 额	是否 变更 项目	实际投入金 额	预计 收益	产生收益 情况	是否符 合计划 进度	是否符 合预计 收益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北部工业区基础设 施配套工程项目	19,997.50	否	14,885.06		5,875.95	是	是
组建长春经开华捷新 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2,828.95	是	0			否	否
组建长春经开华软新 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2,855.32	是	0			否	否
合计	45,681.77	/	14,885.06		5,875.95	/	/

1)、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部工业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项目拟投入 19,997.50 万元人民币，实际投入 14,885.06 万元人民币，项目进度已完成，报告期内，此项目已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

2)、组建长春经开华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拟投入 12,828.95 万元人民币，实际投入 0 万元人民币，项目进度未完成，项目拟投入 12,828.95 万元人民币，原因是本公司配股资金虽已到位，具备了投资条件，但是与本公司合资的外方资金尚未投入，本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已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到位，由于加拿大 Shan Helen Hai Bing 女士和加拿大北北国际投资公司未能按规定及时支付投资款，本公司承诺的投资事项亦未能兑现，经公司第四届第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项。

3)、组建长春经开华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拟投入 12,855.32 万元人民币，实际投入 0 万元人民币，项目进度未完成，项目拟投入 12,855.32 万元人民币，原因是本公司配股资金虽已到位，具备了投资条件，但是与本公司合资的外方资金尚未投入，本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已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到位，由于加拿大 Shan Helen Hai Bing 女士和加拿大北北国际投资公司未能按规定及时支付投资款，本公司承诺的投资事项亦未能兑现，经公司第四届第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项。

3、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原承诺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补充土地收储整理所用流动资金不足	组建长春经开华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组建长春经开华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4,801.25	24,801.25		尚未产生收益	是	否
合计	/	24,801.25	24,801.25			/	/

1)补充土地收储整理所用流动资金不足

公司变更原计划投资项目组建长春经开华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组建长春经开华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后新项目拟投入 24,801.25 万元，实际投入 24,801.25 万元。。

2) 公司变更原计划投资项目组建长春经开华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组建长春经开华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变更后新项目拟投入 24,801.25 万元人民币，实际投入 24,801.25 万元人民币，项目进度已完成，由于公司将募集资金变更为补充土地收储整理所用流动资金不足，待土地出让后方可产生收益。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长春经开集团兴隆热力有限公司热厂项目

公司预计出资 21,099.74 万元投资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

为了扩大热力产业市场份额和占领兴隆山镇玉米园区供热市场，提升热力产业效益，拟由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在该区域兴建一座热源厂，以满足该区域的供热（含民用和工业用热）及工业用汽负荷。项目概述如下：

1) 项目名称：长春经开集团兴隆热力有限公司热厂项目（长春经开集团兴隆热力有限公司为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项目地址：长春玉米工业园区兴丙二街以东，成都大路以北。

3) 建设规模及建设期：

(1) 占地面积为 70,00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8,168.81 平方米。

(2) 拟选 5 台 58MW 热水锅炉及附属设备，总供热能力为 290MW；2 台 35t/h 蒸汽锅炉及附属设备，最大对外供应生产用汽能力为 63t/h。蒸汽锅炉设置汽水换热系统，也可作为采暖使用。

(3) 供热面积可达 336.65 万平方米，提供生产用蒸汽可达 63t/h。

(4) 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4、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为 24,599.09 万元人民币，期中建设投资为 21,099.74 万元人民币，建设期利息 578.24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为 2,921.11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

5、效益分析：

建设成年后供热收入 15,516.82 万元人民币，年均利润 1,333.98 万元人民币，年均税金 1,243.59 万元人民币，税后投资回收期 8.49 年。

六、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细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2008〕27 号、吉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2008]119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责成公司相关部门对 2007 年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落实情况及整改效果重新进行了审慎评估，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质量，目前该项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已完成。

(二)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1、本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和 2007 年 2 月 14 日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分别借款 13,500 万元和 7,455 万元，现余额分别为 9,000 万元和 7,455 万元。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公司”）为上述两笔借款提供了担保；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创投”）为 7,455 万元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经开财政”）为上述两笔借款出具了担保承诺。2007 年 8 月 30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 2007 年 9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热力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借款 10,000 万元，现余额为 7,500 万元。经开创投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经开财政为上述借款出具了担保承诺。2007 年 8 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 2007 年 9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诉讼案件的判决情况

1、本公司 2008 年 1 月 4 日发布公告称，公司日前收到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07）吉民二初字第 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被告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贷款本金 16,455 万元（两笔贷款合计），利息 7,126,386.78 元（暂计算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止，此后新孳生的利息按照原借款合同约定计算到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2) 被告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对前款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被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第一款给付义务在本金 7,455 万元（其中一笔贷款）、利息 1,753,686.78 元（暂计算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止，此后新孳生的利息按照原借款合同约定计算到本判决生效之日止）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被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对被告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被告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被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能履行上述三款给付义务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5) 被告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 15,434.40 元（差旅费）；被告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被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此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 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被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01,368.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被告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对上述两项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被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事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两项费用在 401,315.00 元（案件受理费）和 2,226.00 元（财产保全费）范围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本次案件产生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对本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项判决的偿还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本公司正在与原告进行协商，以求妥善解决之途径。

(7) 本公司 2008 年 3 月 11 日发布公告称，近日收到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2008）绿民执字第 137 号《民事裁定书》及限期执行通知书。

《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71,691,821.18 元（含利息）、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319,121.18 元（含利息）、被执行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银行存款 85,845,910.59 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数额的财产。目前公司部分银行帐户被冻结。

《限期执行通知书》基本内容

因本公司对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已发生法律效力（2007）吉民二初字第 48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未能自动履行，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之规定，限本公司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履行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本次裁定若用现金偿还不会对本公司利润产生影响；若用拍卖财产偿还，且财产减值时将对本公司利润产生影响。对于该项裁定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本公司正在与原告进行积极协商，以求妥善解决之途径。

2、本公司 2008 年 1 月 4 日发布公告称，公司日前收到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07）吉民二初字第 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被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贷款本金 7500 万元，利息 333.68 万元（暂计算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止，此后新孳生的利息按照原借款合同约定计算到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2) 被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前款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被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对被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和被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能履行上述两款给付义务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4) 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被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33484.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被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两项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热力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案件产生的受理费、

财产保全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对本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项判决的偿还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本公司正在与原告进行协商，以求妥善解决之途径。

(三) 资产交易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六)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七) 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租赁事项。

(八) 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11 日	30,632	连带责任担保	2003 年 9 月 11 日 ~2013 年 9 月 3 日	否	否
长春现代农业产业建设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6 日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7 年 6 月 16 日 ~2010 年 6 月 14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40,632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0,63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0,63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0,632	

1、2003 年 9 月 11 日，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0,632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1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 日，该事项已于 2004 年 1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2007 年 6 月 16 日，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长春现代农业产业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0 年 6 月 14 日，该担保存在反担保，该事项已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和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经我们审慎核查，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了充分揭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为 40,632 万元。

(九)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十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8]54 号《关于给予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秘书杨永学通报批评的通知》文件，因公司 2007 年 12 月与管委会、现代农业签订“抹帐协议”，现代农业以抹帐形式代管委会向公司支付补偿金（利息）14,800.87 万元以及公司 07 年年报披露的根据《补贴协议书》，管委会支付会展补贴 6,000 万元，公司未能及时披露。故给予公司及董事会秘书杨永学通报批评的处罚。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诉讼判决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1 月 4 日	www.sse.com.cn
诉讼判决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1 月 4 日	www.sse.com.cn
关于《南部土地委托开发协议》解除事项补充说明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1 月 22 日	www.sse.com.cn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1 月 26 日	www.sse.com.cn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实施情况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1 月 26 日	www.sse.com.cn
关于 2007 年度业绩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1 月 31 日	www.sse.com.cn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2 月 15 日	www.sse.com.cn
民事裁定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3 月 11 日	www.sse.com.cn
主要银行帐户被冻结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3 月 11 日	www.sse.com.cn
关于南部土地委托开发协议解除协议执行进程情况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3 月 27 日	www.sse.com.cn
第五届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4 月 25 日	www.sse.com.cn
关于终止履行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4 月 25 日	www.sse.com.cn
第五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4 月 25 日	www.sse.com.cn
部分主要银行帐户解冻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4 月 25 日	www.sse.com.cn
第五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4 月 30 日	www.sse.com.cn
第五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4 月 30 日	www.sse.com.cn
关于南部土地委托开发协议解除协议执行进程情况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5 月 3 日	www.sse.com.cn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5 月 15 日	www.sse.com.cn
第五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5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07 年年度报告补充及更正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5 月 29 日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6 月 12 日	www.sse.com.cn
第五届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6 月 17 日	www.sse.com.cn
关于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6 月 17 日	www.sse.com.cn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6 月 28 日	www.sse.com.cn

七、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截止日：2008 年 06 月 30 日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191,485.39	105,621,319.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141,907.01	54,498,934.50
预付款项		513,629,538.57	981,588,847.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6,305,505.30	1,972,601,989.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24,445,752.72	222,854,98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97,714,188.99	3,337,166,071.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184,020.44	13,794,020.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4,579,799.14	993,372,210.03
在建工程		1,356,659.00	1,099,000.00
工程物资		109,285.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0,562,934.85	217,911,205.15
开发支出			
商誉		1,163,197.76	1,163,197.76
长期待摊费用		738,900.31	569,83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2,159.24	3,520,438.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3,136,955.74	1,231,429,909.11
资产总计		3,410,851,144.73	4,568,595,980.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2,665,827.00	334,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7,014,302.10	205,944,805.17
预收款项		14,149,082.12	76,511,024.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203,181.30	5,361,123.43
应交税费		119,645,740.62	138,085,147.62
应付利息		40,507,134.60	29,460,000.6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6,216,761.75	164,689,086.6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000,000.00	940,51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0,402,029.49	1,895,267,187.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6,000,000.00	35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6,725,966.16	24,581,12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816.09	230,008.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940,782.25	379,811,130.39
负债合计		1,143,342,811.74	2,275,078,318.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7,717,600.00	357,717,600.00
资本公积		1,087,043,136.34	1,087,043,136.34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91,109,915.52	191,109,915.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1,388,633.40	657,381,556.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7,259,285.26	2,293,252,208.48
少数股东权益		249,047.73	265,45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7,508,332.99	2,293,517,662.34
负债和所有者总计		3,410,851,144.73	4,568,595,980.40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截止日:2008 年 06 月 30 日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66,571.15	26,311,083.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65,054.11	3,712,037.09
预付款项		495,457,760.00	960,052,56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8,614,103.85	2,008,129,244.07
存货		1,320,839,096.00	204,760,79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56,742,585.11	3,202,965,720.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8,451,421.66	378,451,421.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8,665,328.68	693,535,274.10
在建工程		1,099,000.00	1,099,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6,052,509.84	199,434,085.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2,330.03	3,182,22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7,390,590.21	1,275,702,000.94
资产总计		3,414,133,175.32	4,478,667,721.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515,827.00	267,5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5,578,521.48	104,953,419.98
预收款项		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46,277.93	2,610,964.56
应交税费		95,961,692.98	114,930,992.41

应付利息		33,845,956.39	22,798,822.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0,273,797.34	294,612,833.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000,000.00	940,51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8,772,073.12	1,747,973,032.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6,000,000.00	35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000,000.00	355,000,000.00
负债合计		1,064,772,073.12	2,102,973,032.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7,717,600.00	357,717,600.00
资本公积		1,081,746,699.30	1,081,746,699.3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91,109,915.52	191,109,915.52
未分配利润		718,786,887.38	745,120,474.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49,361,102.20	2,375,694,689.07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3,414,133,175.32	4,478,667,721.22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雷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7,072,050.89	131,610,457.98
其中:营业收入		97,072,050.89	131,610,457.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3,564,869.93	176,766,129.25
其中:营业成本		69,531,662.89	143,778,163.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7,875.06	1,838,686.43
销售费用		1,152,553.36	1,673,074.06
管理费用		41,531,407.59	25,006,410.12
财务费用		20,151,498.60	11,671,907.21
资产减值损失		199,872.43	-7,202,112.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102,819.04	-45,155,671.27
加:营业外收入		14,890,986.23	2,57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726,263.04	2,202,885.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38,095.85	-44,788,557.08
减:所得税费用		71,233.50	1,554,474.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09,329.35	-46,343,03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92,923.22	-46,320,094.48
少数股东损益		-16,406.13	-22,937.1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7	-0.129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7	-0.1295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雷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734,679.40	6,976,000.00
减: 营业成本		1,933,091.54	918,890.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1,074.90	1,135,965.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777,559.07	11,985,186.54
财务费用		20,266,376.88	11,974,052.41
资产减值损失		-416,446.75	-8,903,933.7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9,286,976.24	-10,134,161.21
加: 营业外收入		14,497,079.46	2,355,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483,800.00	205,863.1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73,696.78	-7,985,024.37
减: 所得税费用		59,890.09	901,483.2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33,586.87	-8,886,507.57

法定代表人: 张树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淑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春雷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60,976.79	43,814,637.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3,191,505.10	203,784,64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2,952,481.89	247,599,28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7,089,641.37	60,671,111.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71,175.43	20,650,706.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07,670.08	7,511,830.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35,468.59	74,023,72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703,955.47	162,857,37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248,526.42	84,741,916.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3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62,360.30	17,553,53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365,468.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62,360.30	31,919,00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2,360.30	-31,884,00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9,5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79,5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6,516,000.00	74,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791,974.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516,000.00	126,341,97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516,000.00	-46,791,97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29,833.88	6,065,940.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621,319.27	71,815,36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91,485.39	77,881,304.04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雷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299.40	4,430,98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562,585.41	172,160,83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1,192,884.81	176,591,819.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5,992,846.22	30,521,110.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0,674.06	4,636,38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84,026.03	557,24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18,898.67	77,876,33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296,444.98	113,591,07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896,439.83	63,000,748.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51.80	771,8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87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51.80	23,649,8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51.80	-23,649,8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5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79,5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6,516,000.00	74,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699,788.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516,000.00	126,249,78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516,000.00	-46,699,788.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488.03	-7,348,938.9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11,083.12	32,068,58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66,571.15	24,719,641.23

法定代表人: 张树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淑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春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7,717,600.00	1,087,043,136.34		191,109,915.52		657,381,556.62		265,453.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7,717,600.00	1,087,043,136.34		191,109,915.52		657,381,556.62		265,45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992,923.22		-16,406.13
(一) 净利润						-25,992,923.22		-16,406.13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992,923.22		-16,406.1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7,717,600.00	1,087,043,136.34		191,109,915.52		631,388,633.40		249,047.73	2,267,508,332.9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393,555.50		3,393,555.5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93,555.50		3,393,555.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7,717,600.00	1,087,043,136.34		191,109,915.52		657,381,556.62		265,453.86	2,293,517,662.34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雷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7,717,600.00	1,081,746,699.30		191,109,915.52	745,120,474.25	2,375,694,689.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57,717,600.00	1,081,746,699.30		191,109,915.52	745,120,474.25	2,375,694,689.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33,586.87	-26,333,586.87
(一)净利润					-26,333,586.87	-26,333,586.8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						

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 (一) 和(二) 小计					-26,333,586.87	-26,333,586.8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57,717,600.00	1,081,746,699.30		191,109,915.52	718,786,887.38	2,349,361,102.2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7,717,600.00	1,087,043,136.34		180,775,680.94	670,569,574.69	2,296,105,99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5,296,437.04		6,940,679.08	44,008,900.06	45,653,142.10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57,717,600.00	1,081,746,699.30		187,716,360.02	714,578,474.75	2,341,759,134.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93,555.50	30,541,999.50	33,935,555.00
（一）净利润					33,935,555.00	33,935,555.0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935,555.00	33,935,555.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393,555.50	-3,393,555.5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93,555.50	-3,393,555.5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357,717,600.00	1,081,746,699.30		191,109,915.52	745,120,474.25	2,375,694,689.07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雷

（二）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体改联字[1993]129号文批准，于1993年3月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1999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9]89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并于1999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500万元。经过2000年5月本公司实施送股利润分配和2003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51号文核准后本公司实施配股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已增至35,771.76万元。2004年6月本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22010811100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春市自由大路5188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树森，经营范围包括：公用设施投资、开发、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实业与科技投资。

附注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计字[2007]1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报告期内报表项目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确认的依据和计量方法：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中的一部分。

本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主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期末，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八、坏账核算方法

1、本公司对坏账准备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差额较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或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15%
三至四年	20%

四至五年	25%
五年以上	30%

2、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为期末余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3、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对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往来和子公司的应收款项期末不计提坏账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报表公布日前收回的大额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九、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取得存货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经开热力公司）原材料的领用和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外，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领用和发出均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核算。

2、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期末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期末按存货单个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和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先对被投资单位按照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会计期间方面进行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公司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项投资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室外工程、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价值包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一切合理必要的支出，按来源渠道不同，价值构成如下：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协议或合同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以其公允价值计价；以非货币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如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以其公允价值计价，如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对所有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根据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室外工程	40	5	2.38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8	5	11.88
电子设备	5	5	19.00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修理与维护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发生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予以资本化；但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确认为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核算：期末如出现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该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二、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类别：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当所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转账，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按实际成本对原来估计值进行调整，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期末对于长期停建并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或在性能、技术上已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三、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

1、无形资产的计价

(1) 外购的无形资产，按照其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作为初始成本；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企业合并的分类分别处理：

a、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按照被合并企业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取得时的初始成本；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编制合并报表时，应当按照被合并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合并基础。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的无形资产应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包括：被购买企业原已确认的无形资产；被购买企业原未确认的无形资产，但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购买方就应在购买日将其独立于商誉确认为一项无形资产。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通常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合同或法律规定有明确的使用年限；如没有规定使用年限的，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确定其未来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如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之间较短者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判断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 a、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c、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d、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将该项无形资产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四、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而发生的借款的利息、溢折价摊销、辅助费用及为借款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的购建和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的建造或生产过程，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应当同时满足下述三个条件：（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从购建或生产开始到达到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当购建资产项目发生非正常中断且连续三个月或以上时，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资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当购建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额。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计价及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额核算，在费用的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十六、资产减值

1、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商誉、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等。

2、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下降；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效益已经明显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亏损）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能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确认职工薪酬，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的成本费用。

十九、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经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的利息收入，是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的使用费收入，是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

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二十、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a、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b、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本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首先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二十二、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的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债务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的费用为合并成本。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方法

以购买日或出售日为被转让股权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给购买方，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为标志。具体包括：

a、股权交易合同已获得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股权转让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经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b、购买方与转让方办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

c、购买方已支付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

d、转让方已不能再从所持股权中获得利益和承担风险。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不含50%）以上，或虽未达到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的。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不调整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及说明：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2007年末无变化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附注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和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或 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3%

2、优惠税负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颁布的财税[2006]117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经开热力公司 2006 年至 2008 年供暖期间，长春经开集团兴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至 2008 年供暖期间，向居民收取的采暖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个人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个人缴纳的采暖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其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生产占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附注四、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1、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额	权益比例(%)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经济开发区	周景坤	25,600	热力生产销售	25,598.50	99.99		是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长春经济开发区	刘伟	1,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990	99.00		是
长春经开新资本招商有限公司	长春经济开发区	孙宝树	1,000	工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租赁，转让，投资及配套服务（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990	99.00	1.00	是
长春国际会	长春经济	李臣	1,000	会展服务	950	95.00		是

展中心有限公司	开发区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长春经济开发区	王洪伟	1,000	电气设备安装、内外线工程、电子电缆线路安装、电气器材、五金交电、水暖器材、钢材、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	992	99.13		是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经济开发区	周晓东	7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693	99.00		是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长春经济开发区	周景坤	500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装 D 级锅炉，热力生产、服务	495	95.00	5.00	是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	长春经济开发区	曹丽君	50	物业管理及物业综合服务	50	100.00		是
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岳阳街 52-10 号	孙宝树	1900	装饰、装潢材料、建筑材料（木材除外）经销；农副产品经销	1900	100.00		是
长春经开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深圳街 3 号	张洪雁	2000	房地产开发二级	2000	100.00		是
长春经开东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25 号	张洪雁	100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型材、塑钢门窗	100	95.00		是
长春经开集团兴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开发区昆山路 1451 号	高学慧	1000	热供应	1000	100.00		是

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100号1206室	刘亚进	2000	城市道路、桥梁、排水工程、工程机械租赁	2000	100.00		是
----------------	----------------------	-----	------	---------------------	------	--------	--	---

(1) 本公司对长春经开新资本招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资本公司)的直接控股比例为99.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经开热力公司拥有新资本公司其余1%股权; 因本公司对长春经开热力公司的控股比例为99.99%, 故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新资本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100.00%。

(2) 本公司对长春东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型)直接持股比例为9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余的5%, 因本公司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比例为99%, 故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东方新型股权比例为100%。

(3) 2006年度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以零收购的方式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委监督管理委员会购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处)100%股权, 截止2008年3月20日, 物业管理处产权更名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462,992.64	51,519.93
银行存款	77,728,492.75	105,569,799.34
合计	78,191,485.39	105,621,319.27

货币资金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27,429,833.88 元, 减少幅度为 25.97%, 主要是支付生产经营用款所致。

2、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3,102,780.35	24.51%	655,139.02	33,368,065.0	53.46%	1,668,403.25
一至二年	19,908,955.67	37.25%	1,990,895.57	12,846,985.6	20.58%	1,284,698.55
二至三年	8,742,599.05	16.35%	1,311,389.86	5,846,653.31	9.37%	876,998.00
三至四年	5,436,195.79	10.17%	1,087,239.16	4,353,929.38	6.97%	870,785.88
四至五年	308,425.38	0.58%	77,106.35	454,476.83	0.73%	113,619.21
五年以上	5,952,436.62	11.14%	3,187,715.89	5,552,139.79	8.89%	3,108,810.61
合计	53,451,392.86	100.00%	8,309,485.85	62,422,250.0	100.00%	7,923,315.50

(1)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30,519,979.87，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57.1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吉林省德阳热力有限公司	11,370,941.37
长春现代农业产业建设有限公司	7,949,980.00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	4,135,280.50
康达厂房	3,900,000.00
吉林北方彩晶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3,163,778.00
小计	30,519,979.87

(2) 截止2008年6月30日，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按类别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9,320,921.37	36.15%	1,534,593.14	18.47%	27,022,879.43	43.29%	1,351,143.97	17.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5,952,436.62	11.14%	3,187,715.90	38.36%	5,552,139.79	8.89%	3,067,626.85	38.72%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8,178,034.87	52.71%	3,587,176.81	43.17%	29,847,230.78	47.82%	3,504,544.68	44.23%
合计	53,451,392.86	100.00%	8,309,485.85	100.00%	62,422,250.00	100.00%	7,923,315.50	100.00%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为期末余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款项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账龄在五年以上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扣除前两项后的应收账款划分为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4)在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中应收吉林省德阳热力有限公司11,370,941.37元主要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对吉林省德阳热力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作价高于出资额部分的债权，详见本附注注释五/6；应收长春现代农业产业建设有限公司7,949,980.00元系应收电气安装工程款。

(5)本公司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1,399,999.22元、开发区培训中心602,836.37元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两笔款项是本公司1995年受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代建工程，工程于1999年结算并交付使用，因在结算金额的确定与上述单位未达成一致，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根据本公司的坏账核算政策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程度较小，符合坏账确认标准的，2007年末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	506,225,643.77	98.56%	20,820,619.27	2.12%
一至二年	6,824,002.56	1.33%	698,112.24	0.07%
二至三年	576,892.24	0.11%	960,003,000.0	97.80%
三年以上	3,000.00		67,115.85	0.01%
合计	513,629,538.57	100.00%	981,588,847.36	100.00%

(1)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511,711,408.44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 99.63%，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495,405,200.00
七台河市得力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5,022,464.02
长春二道供电分公司	503,744.42
哈尔滨锅炉厂工业锅炉安装公司	400,000.00
南通万达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
合计	511,711,408.44

(2) 截止2008年6月30日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3)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主要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预付七台河市得力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煤款。

(4) 账龄 1 年内预付账款增加主要是预付的“五号土地”、“七号土地”和“玉米工业园土地”前期费用。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	200,745,349.57	79.14%	4,363,067.47	1,934,125,886.71	97.19%	4,147,869.35
一至	2,509,438.84	0.99%	250,943.88	1,497,040.01	0.08%	149,704.00
二至	15,006,005.29	5.92%	2,250,900.80	18,338,375.16	0.92%	2,750,756.28
三至	1,011,556.50	0.40%	202,311.30	2,081,458.33	0.11%	396,291.67
四至	751,458.33	0.30%	187,864.58	2,847,687.39	0.14%	711,921.85
五年	33,623,978.29	13.25%	10,087,193.49	31,240,120.98	1.56%	9,372,036.29
合计	253,647,786.82	100.00%	17,342,281.52	1,990,130,568.58	100%	17,528,579.44

(1)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212,584,849.71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83.81%；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	113,484,000.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资办	71,852,678.86
深圳市汇德投资有限公司	13,400,000.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630,857.45
长春供热发展有限公司	5,217,313.40
合 计	212,584,849.71

(2) 截止2008年6月30日，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3) 按类别披露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12,584,849.71	83.81%	7,599,370.84	43.82%	1,960,336,178.86	98.50%	6,142,633.94	35.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8,406,664.89	11.20%	8,521,999.47	49.14%	24,051,901.53	1.21%	9,372,036.29	53.47%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2,656,272.22	4.99%	1,220,911.21	7.04%	5,742,488.19	0.29%	2,013,909.21	11.49%
合计	253,647,786.82	100.00%	17,342,281.52	100.00%	1,990,130,568.58	100.00%	17,528,579.44	100.00%

(1)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为期末余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款项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账龄在五年以上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扣除前两项后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大幅减少，主要是根据本公司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南部土地委托开发协议》解除协议”，开发区管委会应返还本公司已于2006年12月预付的南部地块预算土地出让净收益已于2008年4月25日已经通过相关方承接银行债务等方式收回所致，其中交行贷款3000万元已与相关方签订“贷款承接协议书”，相关手续正在报银行总行批准过程中。另有8,348.4万元已于2008年7月29日偿还3000万，根据《协议书》约定，其余款项10月30日前全部还清，且由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保证单位，长春市财政局出具了贷款还款兜底承诺函，故此笔款项未计提坏帐准备。

(5) 2004年12月15日，本公司与深圳市汇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德投资)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本公司原持有的长春经开能源技术有限公司50%股权以3,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汇德投资，协议书约定深圳汇德投资应于2006年5月31日前和2006年12月31日前各支付300万元，其余2,400万元应于2007年5月31日前支付。截至2008年6月30日，深圳汇德投资实际累计支付1,660万元，余1,340万元尚未支付。

(6)2007 年末本公司应收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国资委）款项 71,852,678.86 元，其中：根据开发区国资委“关于终止履行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通知”应收已受让的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37,945,578.86 元；因开发区国资委尚未对阳光拆迁自然人 33.33%股份进行收购，使本公司对其投资事宜无法实施，应收其已转让的股权转让款 1,529,700.00 元；依据开发区国资委“关于热力三厂在建工程损失的承诺”应收其承担热力三厂在建工程损失款 32,377,400.00 元。

5、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69,279.44		3,569,279.44	18,094,185.02		18,094,185.02
库存商品	1,192,083.49	1,192,083.49		1,192,083.49	1,192,083.49	
开发成本	1,320,839,096.00		1,320,839,096.00	204,760,796.00		204,760,796.00
在产品	37,377.28		37,377.28			
合计	1,325,637,836.21	1,192,083.49	1,324,445,752.72	224,047,064.51	1,192,083.49	222,854,981.02

(1)期初开发成本 204,760,796.00 元，系 2006 年度本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根据 2006 年 8 月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5 号土地委托开发协议》和《7 号土地委托开发协议》，本公司向开发区管委会分别支付上述 2 宗土地的开发区管委会预算土地出让净收益 141,935,780.00 元和 62,825,016.00 元，共计 204,760,796.00 元。上述 5 号地块、7 号地块的规划用途均为商住办公用地。

(2)期末开发成本 1,320,839,096.00 元，除期初数 204,760,796.00 元外，系本公司根据《临港经济区 3.6 平方公里经营性用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向开发区管委会支付的玉米工业园区土地净收益 1,116,078,300.00 元。

6、长期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本法核算	3,960,000.00		3,960,000.00	3,960,000.00		3,960,000.00
权益法核算	7,224,020.44		7,224,020.44	9,834,020.44		9,834,020.44
合计	11,184,020.4		11,184,020.4	13,794,020.4		13,794,020.4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北京亚泰胜达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960,000.00	1,960,000.00			1,960,000.00
合计	3,960,000.00	3,960,000.00			3,960,000.00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	--------	-----	------	------	-----	------	------

吉林省德阳热力 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9,834,020.44		2,610,000.00	7,224,020.44		30%
合计	15,000,000.00	9,834,020.44		2,610,000.00	7,224,020.44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一)原值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897,276,621.67			897,276,621.67
机器设备	332,913,829.78	7,500.00		332,921,329.78
运输设备	18,190,157.23	226,849.00	345,930.00	18,071,076.23
电子设备	2,792,256.00	131,891.80	20,550.00	2,903,597.80
室外工程	5,004,628.00			5,004,628.00
合计	1,256,177,492.68	366,240.80	366,480.00	1,256,177,253.48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07,939,604.75	10,116,468.19		118,056,072.94
机器设备	143,665,033.27	17,332,632.76		160,997,666.03
运输设备	9,038,171.59	941,492.68	324,181.77	9,655,482.50
电子设备	2,043,526.17	686,016.84	19,686.96	2,709,856.05
室外工程	118,946.87	59,429.95		178,376.82
合计	262,805,282.65	29,136,040.42	343,868.73	291,597,454.3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净值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室外工程				
(四) 净额	993,372,210.03			964,579,799.14

(1) 2006 年度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以 31,467,969.90 元价格向开发区国资委购入开发大厦 9 层办公楼。该房屋所有权证已于 2008 年 3 月 20 办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名下。

(2) 期末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原值中有 66,078,756.00 元标准厂房，系本公司 2002 年度从长春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源房地产)购入，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尚未取得相关权证。

(3) 本公司建造的会展中心 F 馆已于 2005 年末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与之有关的固定资产原值包括房屋建筑物 27,849,364.00 元，机器设备 8,506,374.60 元，室外工程 3,569,459.00 元，共计 39,925,197.60 元。截至报告日，会展中心 F 馆的相关权证正在办理中。

(4) 期末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原值中有 72,715,400.00 元为西门子厂房,该厂房已租赁给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使用,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尚未办妥该厂房相关权证。

(5) 期末账面价值为 68,681,179.30 元的固定资产已被本公司抵押,用以取得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五/22。

8、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在建工程	1,356,659.00		1,356,659.00	1,099,000.00		1,099,000.00

(1)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兴隆热力厂房			257,659.00		257,659.00	自筹资金	
4号变电所工程(前期规划勘查支出)		1,099,000.00			1,099,000.00	自筹资金	
合 计		1,099,000.00	257,659.00		1,356,659.00		

(2) 本期无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9、无形资产

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207,677,428.30	16,340,000.00		224,017,428.30
软件	99,618.22			99,618.22
5号变电所资产	23,102,360.00			23,102,360.00
合 计	230,879,406.52	16,340,000.00		247,219,406.52

累计摊销

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10,356,139.30	2,396,477.92		12,752,617.22
软件	45,133.18	8,327.94		53,461.12
5号变电所资产	2,566,928.89	1,283,464.44		3,850,393.33
合 计	12,968,201.37	3,688,270.30		16,656,471.67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197,321,289.00			211,264,811.08

软件	54,485.04			46,157.10
5 号变电所资产	20,535,431.11			19,251,966.67
合 计	217,911,205.15			230,562,934.85

注：本期增加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兴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本期购入的土地使用权。

10、商誉

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商誉	1,163,197.76			1,163,197.76
合 计	1,163,197.76			1,163,197.76

收购长春经开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实际支付的合并成本 19,928,000.00 元高于购买日调整后公允价值 18,764,802.24 元的差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认为商誉。

11、长期待摊费用

种类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额	期末余额
待摊税金	569,837.26	569,837.26	204,030.73	34,967.68		738,900.31
合计	569,837.26	569,837.26	204,030.73	34,967.68		738,900.3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经开热力公司和长春经开集团兴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供热管网主干线建设费用按税法规定计提的流转税，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6 号《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上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在 10 年以内分期确认收入时摊销。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3,122,330.03	3,182,220.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9,829.21	338,218.35
合 计	3,442,159.24	3,520,438.47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4,816.09	230,008.67
合计	214,816.09	230,008.67

(3) 计算依据

类别	暂时性差异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12,489,320.13	12,728,880.48	3,122,330.03	3,182,220.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79,316.84	1,352,873.40	319,829.21	338,218.35
合计	13,768,636.97	14,081,753.88	3,442,159.24	3,520,438.47

类别	暂时性差异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859,264.36	920,034.69	214,816.09	230,008.67
合计	859,264.36	920,034.69	214,816.09	230,008.67

13、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5,451,894.94	199,872.43				25,651,767.37
存货跌价准备	1,192,083.49					1,192,083.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准备						
合 计	26,643,978.43	199,872.43				26,843,850.86

14、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232,665,827.00	334,700,000.00
合 计	232,665,827.00	334,700,000.00

(1) 期末短期借款保证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年利	担保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	74,550,000.00	6.732	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	67,150,000.00	6.13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 资控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春市分行	30,000,000.00	6.435	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	60,965,827.00	6.588	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合 计	232,665,827.0	/	/

(2) 逾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年利率	未按期偿还原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	74,550,000.00	6.732	资金周转困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	60,965,827.00	6.588	资金周转困难
交通银行长春市分行	30,000,000.00	6.435	资金周转困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	67,150,000.00	6.138	资金周转困难
合计	232,665,827.00	/	/

15、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比例	期初数	比例
一年以下	31,321,207.63	15.90%	52,869,518.76	25.67%
一至二年	41,634,836.52	21.13%	48,007,471.63	23.32%
二至三年	36,156,155.25	18.35%	16,214,791.94	7.87%
三年以上	87,902,102.70	44.62%	88,853,022.84	43.14%
合计	197,014,302.10	100.00%	205,944,805.17	100.00%

(1)期末账龄超过3年的应付账款共计87,902,102.70元，主要系应付各项工程建造款余款。

(2)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止2008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52,861,529.44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26.83%；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长春东方腾龙路桥有限公司	16,477,158.95
鸡西煤业鑫安煤矿	9,900,000.00
吉林省金丰煤业有限公司	9,526,192.88
市政修建公司	8,992,159.33
宏宇装饰有限公司	7,966,018.28
合计	52,861,529.44

16、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比例	期初数	比例
一年以下	5,346,830.11	37.79%	72,921,322.98	95.31%
一至二年	6,698,996.74	47.34%	3,588,960.23	4.69%
二至三年	2,102,514.27	14.86%		
三年以上	741.00	0.01%	741.00	
合计	14,149,082.12	100.00%	76,511,024.21	100.00%

(1)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为8,802,252.01元，其中741.00元系预收客户的工程款余款；8,801,511.01元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春经开热力有限公司预收客户的管网建设费和热费。

(2) 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工资	1,316,925.49	10,708,276.66	11,809,326.07	215,876.08
职工福利费	-	710,522.63	1,079,457.41	-368,934.78
社会保险费	453,973.07	1,758,756.31	1,509,237.48	703,491.9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76,896.30	392,205.06	399,656.36	369,445.0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71,855.57	1,244,688.31	999,181.18	317,362.70
3、失业保险费	5,221.20	75,463.11	63,323.03	17,361.28
4、工伤保险费		20,372.02	20,654.14	-282.12
5、生育保险费		26,027.81	26,422.77	-394.96
住房公积金	11,872.22	1,260,742.12	1,158,037.50	114,576.8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76,240.74	216,298.59	83,146.98	2,109,392.35
非货币性福利				
其他	1,602,111.91	136,364.00	309,697.00	1,428,778.91
合 计	5,361,123.43	14,790,960.31	15,948,902.44	4,203,181.30

1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1,363,141.47	1,057,578.56
营业税	31,923,203.55	31,623,269.14
所得税	72,871,993.73	81,459,928.62
个人所得税	35,520.74	59,612.01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1,099,145.42	1,235,509.33
房产税	8,190,569.82	17,612,436.21
土地使用税	6,888,448.83	5,036,813.75
合计	119,645,740.62	138,085,147.62

由于公司资金紧缺，期末欠税数额较大。

19、应付利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付中行长春开发区支行	28,126,498.45	11,047,133.99		39,173,632.44
应付交行长春经开支	1,333,502.16			1,333,502.16
合计	29,460,000.61	11,047,133.99		40,507,134.60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1,047,133.99 元，主要系公司资金紧缺欠付利息增加所致。

20、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下（含一年）	127,807,138.34	28,809,492.25
1-2 年（含二年）	31,134,277.32	93,545,149.86
2-3 年（含三年）	17,211,628.14	10,475,969.21
3 年以上	30,063,717.95	31,858,475.31
合计	206,216,761.75	164,689,086.63

(1)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134,051,722.17 元，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 65.01%，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长春现代农业产业建设有限公司	96,966,982.3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基建专户	17,920,000.00
前期工程费用	7,439,967.44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6,554,772.4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征地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5,170,000.00
合计	134,051,722.17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41,527,675.12 元，主要系现代农业和开发区财政局基建专户往来增加。

(4) 期末账龄超过 3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30,063,717.95 元，主要系资金往来款和收取的保证金。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别	货种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人民币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	人民币	56,000,000.00	840,516,000.00
质押借款	人民币		
合计		56,000,000.00	940,516,000.00

(1)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中的抵押借款详见本附注五/22。

(2)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中逾期贷款 5,600 万元。

22、长期借款

项目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人民币	246,000,000.00	246,000,000.00
抵押借款	人民币		
保证借款	人民币		109,000,000.00
合计		246,000,000.00	355,000,000.00

(1) 资产抵押情况

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抵押情况
西门子厂房	68,681,179.30	5,600 万元由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签订的 2004 年押字 20040060 号《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同时，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西门子厂房土地使用权	13,955,705.05	

(2) 期末长期借款中的质押借款，均由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7,137 万股国有股进行质押，相关质押手续正在协调办理中。

23、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管网建设费	26,725,966.16	24,581,121.72
合计	26,725,966.16	24,581,121.72

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经开热力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供热管网主干线建设费用，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6 号《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在 10 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分期确认为收入。

24、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78,259,200.00						78,259,200.00
境内法人股							
募集法人股							
其他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78,259,200.00						78,259,200.00
二、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普通股	279,458,400.00						279,458,400.00
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279,458,400.00						279,458,400.00
三、股份总数	357,717,600.00						357,717,600.00

25、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063,723,568.23			1,063,723,568.23
其他资本公积	23,319,568.11			23,319,568.11
合计	1,087,043,136.34			1,087,043,136.34

26、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合计	191,109,915.52			191,109,915.52

2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657,381,55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加：前期差错更正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57,381,556.62
加：本期净利润	-26,009,329.35
减：少数股东损益	-16,406.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31,388,633.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1,388,633.40

28、少数股东权益

项 目	本期数	期初数
少数股东权益	249,047.73	265,453.86
合计	249,047.73	265,453.86

2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分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热力收入	75,130,123.37	60,068,627.75	112,475,620.72	136,767,035.60
基础设施承建收入			1,625,103.00	1,676,777.61
安装收入	2,280,947.85	2,259,561.86	3,590,386.00	2,584,207.30
会展收入	4,573,506.26	2,752,280.12	3,986,042.75	-
出口收入			1,104,294.36	1,006,374.29
其他销售、服务等	3,183,001.40	1,084,978.85	2,704,011.15	824,878.10
合计	85,167,578.88	66,165,448.58	125,485,457.98	142,859,272.90

(2) 其他业务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房租收入	8,027,880.00	1,873,094.84	6,125,000.00	918,890.54
热力并网费	1,564,805.06	0.00		
其他	2,311,786.95	1,493,119.47		
合 计	11,904,472.01	3,366,214.31	6,125,000.00	918,890.54

(3) 分地区主营业务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吉林地区	85,167,578.88	66,165,448.58	125,485,457.98	142,859,272.90
合 计	85,167,578.88	66,165,448.58	125,485,457.98	142,859,272.90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税率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税	3%或 5%	906,098.62	834,848.06
城建税	7%	64,243.49	58,439.30
教育费附加	3%	27,532.95	25,045.53
房产税			886,790.82
土地税			33,562.72
合 计		997,875.06	1,838,686.43

3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管理费用	41,531,407.59	25,006,410.12
合 计	41,531,407.59	25,006,410.12

本期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16,524,997.47 元，主要系会展中心资产上年同期在“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核算，折旧及土地摊销计入生产成本，而本期会展中心资产在母公司核算，折旧及土地摊销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3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20,352,734.22	12,166,241.97
减：利息收入	215,582.74	560,392.08
汇兑损失		48,460.65
减：汇兑收益		
其他	14,347.12	17,596.67
合 计	20,151,498.60	11,671,907.21

33、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199,872.43	-7,202,112.01
存货跌价准备		
合 计	199,872.43	-7,202,112.01

34、投资收益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按权益法核算的收益		-2,610,000.00
股权转让或处置收益		
合营或联营公司分配来的利润		

合 计		-2,610,000.00
-----	--	---------------

3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清理收益	58,251.77	215,000.00
退税收入	12,118,079.46	
热力设施改造收入	350,000.00	
变电所补贴收入	2,355,000.00	2,355,000.00
其他	9,655.00	
合计	14,890,986.23	2,570,000.00

注：营业外收入期末较期初大幅增长是因为减免会展中心房产税、土地税 12,118,079.46 元

3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863.04	1,365,163.07
滞纳金	1,433,800.00	16,475.46
防洪基金		223,925.76
其他	291,600.00	597,321.52
合 计	1,726,263.04	2,202,885.81

37、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 计	71,233.50	1,554,474.56

38、少数股东损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 计	-16,406.13	-22,937.16

39、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水电费	1,520,540.37
利 息	212,428.33
押金和赔偿	9,655.00
往来款	1,790,901,061.34
其 他	547,820.06
合 计	1,793,191,505.10

40、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差旅费	231,079.15
办公费、电话费	749,055.93
审计咨询费	32,450.00
业务招待费	428,978.20

采暖费	0.00
水电费	1,104,780.49
修理费	185,310.23
交通费	7,913.00
往来款	37,908,103.82
其他	3,387,797.77
合 计	44,035,468.59

41、现金流量表附表

项 目	合并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009,329.35	-46,343,031.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9,872.43	-7,202,112.01
少数股东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101,062.51	30,583,595.60
无形资产摊销	3,688,270.30	2,205,203.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121.18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57,388.73	1,365,163.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215,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0,353,456.50	12,178,896.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610,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78,279.23	901,48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15,192.58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4,487,528.30	-43,240,151.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98,126,829.21	47,344,684.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05,662,017.42	87,666,145.65
其他		-502,96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248,526.42	84,741,916.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881,304.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5,621,319.27	71,815,363.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29,833.88	6,065,940.79

附注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	1,713,050.00	20.99%	85,652.50	265,100.00	4.01%	13,255.00
一至二	100,000.00	1.23%	10,000.00	15,000.00	0.23%	1,500.00
二至三	175,109.60	2.14%	26,266.44	160,109.60	2.42%	24,015.96
三至四	3,674,800.00	45.02%	734,960.00	3,900,000.00	58.95%	780,000.00
四至五	225,200.00	2.76%	56,300.00	700.00	0.01%	175.00
五年以	2,274,369.09	27.86%	2,084,295.64	2,274,369.09	34.38%	2,084,295.64
合计	8,162,528.69	100.00%	2,997,474.58	6,615,278.69	100.00%	2,903,241.60

(1)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7,890,995.1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96.67%；

单位名称	金额
康达厂房	3,900,000.00
长春帕拉斯大酒店有限公司	1,600,000.00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1,399,999.22
培训中心	602,836.37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信公司	388,159.60
合计	7,890,995.19

(2)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3) 按类别披露应收账款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274,369.09	27.86%	2,084,295.64	69.54%	2,274,369.09	34.38%	2,084,295.64	71.79%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5,888,159.60	72.14%	913,178.94	30.46%	4,340,909.60	65.62%	818,945.96	28.21%
合 计	8,162,528.69	100.00%	2,997,474.58	100.00%	6,615,278.69	100.00%	2,903,241.60	100.00%

(1)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为期末余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款项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账龄在五年以上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扣除前两项后的应收账款划分为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4) 本期本公司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和开发区培训中心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两笔款项是本公司1995年受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代建工程，工程于1999年结算并交付使用，因在结算金额的确定与上述单位未达成一致，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根据本公司的坏账核算政策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程度较小，符合坏账确认标准的，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	290,205,003.46	91.12%	3,713,512.20	1,938,232,641.03	96.02%	3,618,868.71
一至	328,477.60	0.11%	32,847.76	41,392,619.47	2.05%	109,375.98
二至	14,623,051.05	4.59%	2,193,457.66	17,846,775.17	0.88%	2,677,016.28
三至	541,950.51	0.17%	108,390.10	5,180.00	0.01%	1,036.00
四至	255,180.00	0.07%	63,795.00	8,484,806.91	0.42%	211,147.50
五年	12,532,062.79	3.94%	3,759,618.84	12,549,522.79	0.62%	3,764,856.83
合计	318,485,725.41	100.00%	9,871,621.56	2,018,511,545.37	100.00%	10,382,301.30

(1) 期末有账龄1年以内102,450,759.32元系应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款项。根据本公司有关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由于该部分款项属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款项，故期末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期末有账龄1年内113,484,000.00元系应收长春市土地收储中心欠款，未计提坏账准备，详见本附注五/4。

(3) 欠款前五位的单位金额258,366,393.96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81.12%。

单位名称	金额
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	113,484,000.00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资办	71,852,678.8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	31,352,909.9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26,323,962.20
长春经开集团兴隆热力有限公司	15,352,843.00
合计	258,366,393.96

(3) 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按类别披露其他应收款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01,187,438.18	94.57%	5,602,633.94	56.75%	2,000,050,086.81	99.09%	6,142,633.94	59.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2,532,062.79	3.93%	3,759,618.84	38.09%	12,549,522.79	0.62%	3,764,856.83	36.26%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4,766,224.44	1.50%	509,368.78	5.16%	5,911,935.77	0.29%	474,810.53	4.58%
合计	318,485,725.41	100.00%	9,871,621.56	100.00%	2,018,511,545.37	100.00%	10,382,301.30	100.00%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为期末余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款项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账龄在五年以上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 扣除前两项后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5) 期末本公司应收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 31,352,909.90 元、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26,323,962.20 元、长春经开集团兴隆热力有限公司 15,352,843.00 元往来款，该三户企业均系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6) 应收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资办 71,852,678.86 元，有关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 部分披露。

(7) 应收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 113,484,000.00 元，有关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

3、长期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78,451,421.6		378,451,421.6	
合 计	378,451,421.6		378,451,421.6	

被投资单位主要信息

(1)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净利润
---------	------	-------	--------	--------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 限责任公司	99.99	99.99	415,195,581.59	77,740,945.45	9,987,880.3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 有限公司	99.00	99.00	13,443,927.82		-261,016.30
长春经开新资本招商有限公 司	99.00	99.00	13,801,313.91		14,587.40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95.00	95.00	11,183,978.34	6,878,793.21	-3,037,982.8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 气安装有限公司	99.13	99.13	90,758,108.07	1,015,558.00	-1,619,653.4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99.00	99.00	20,872,120.20	300,000.00	-258,010.5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 装有限公司	99.00	99.00	27,598,326.20	971,889.85	68,666.2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 厦物业管理处	100.00	100.00	34,676,060.57	2,476,202.00	-122,036.62
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7,550,365.06		-250,448.29
长春经开东方房地产有限公 司	100.00	100.00	39,472,637.13		-247,458.92
长春经开东方新型建材有限 公司	95.00	95.00	10,053,745.27		-3,352,061.34
长春经开集团兴隆热力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31,474,545.17	1,093,966.88	-554,157.40
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 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0.00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情况

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占被投 资单位 注册资 本比例 (%)	减值 准备
长春经济技术开 发区热力有限责 任公司	255,985,000.00	255,985,000.00		255,985,000.00	99.99	
长春经济技术开 发区进出口有限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	

公司						
长春经开新资本招商有限公司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0	95.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9,920,000.00	9,920,000.00		9,920,000.00	99.1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930,000.00	6,930,000.00		6,930,000.00	99.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4,950,000.00	4,950,000.00		4,950,000.00	99.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	590,930.19	590,930.19		590,930.19	100.00	
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	17,897,491.47	17,897,491.47		17,897,491.47	100.00	
长春经开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19,928,000.00	19,928,000.00		19,928,000.00	100.00	
长春经开东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95.00	
长春经开集团兴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3.10	
合 计	378,451,421.66	378,451,421.66		378,451,421.66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合 计		6,976,000.00	1,933,091.	918,890.54	6,801,587.86	6,057,109.4

(1)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收入	706,799.40	59,996.70	558,000.00	
租金收入			293,000.00	
合 计	706,799.40	59,996.70	851,000.00	

(2) 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房租收入	8,027,880.00	1,873,094.84	6,125,000.00	918,890.54
其他				
合 计	8,027,880.00	1,873,094.84	6,125,000.00	918,890.54

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 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 5188 号	高技术风险投资，证券战略投资，实业投资，项目融投资，企业收购兼并顾问，企业发展战略设计	母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尚智勇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岛路 1 号	热力生产销售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周景坤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海口路 1 号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伟

长春经开新资本招商有限公司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 5188 号	工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租赁，转让，投资及配套服务（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孙宝树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会展大街 100 号	会展服务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臣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 1451 号	电气设备安装、内外线工程、电子电缆线路安装、电气器材、五金交电、水暖器材、钢材、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洪伟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街 3 号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周晓东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岛路 1 号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装 D 级锅炉，热力生产、服务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周景坤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 5188 号	物业管理及物业综合服务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曹丽君
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岳阳街 52-10 号	装饰、装潢材料、建筑材料（木材除外）经销；农副产品经销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孙宝树
长春经开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深圳街 3 号	房地产开发二级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洪雁
长春经开东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25 号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型材、塑钢门窗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洪雁
长春经开集团兴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开发区昆山路 1451 号	热供应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学慧
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 100 号 1206 室	城市道路、桥梁、排水工程、工程机械租赁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亚进

(3) 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期初数	注册资本增减	注册资本期末数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5,600		25,6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1,000
长春经开新资本招商有限公司	1,000		1,000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1,000		1,0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1,000		1,0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0		7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00		5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	50		50
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	1,789.75		1,789.75
长春经开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		2,000
长春经开东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		100
长春经开集团兴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		2,000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吉林省德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30%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3.1%
北京亚泰胜达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企业	14%

2、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①2008 年 6 月 31 日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 7,455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该贷款已逾期。

②2007 年度内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经开热力公司的 7,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长春经开热力公司已偿还该 7,500 万元借款中的 785 万元，其余 6,715 万元已逾期尚未偿还。

③2006 年度内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7,137 万股国有股为本公司的 25,6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偿还该 25,600 万元借款中的 1,000 万元，其余 24,600 万元尚未到期。

附注八、或有事项

1、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 本公司为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 2003 年 9 月 1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 日期间内向中国工

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入的 30,632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本公司为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该部分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30,632 万元。

(2) 本公司为长春现代农业产业建设有限公司(原长春经开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 200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0 年 6 月 14 日期间内向吉林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借入的 1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长春现代农业产业建设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长春经开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1 亿元。

(3)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上述被担保公司中，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40,632 万元。

附注九、承诺事项

无

附注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向公司支付现金或承接银行债务总额 1,999,602,200.00 元，目前已通过支付现金、借款抹帐和承接银行债务方式，返还金额合计为 1,885,152,373.00 元，尚有余额 114,449,827.00 元未偿还。上述余额中的 84,449,827.00 元，按照管委会及相关各方与中国银行长春开发区支行签订《协议书》的要求，第二笔 30,000,000.00 元已于 7 月 29 日偿还完毕。截至本公告日，还有余额 84,449,827.00 元尚未偿还。

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2008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与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临港经济区 3.6 平方公里经营性用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达成如下约定：

双方同意将开发区管委会另行选定的目标土地交本公司投资开发，用以置换原《临港区项目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临港项目用地。

(1) 用以置换的目标土地情况：位于长春市玉米工业园（兴隆山镇）。具体开发范围为长春市玉米工业园区 17 块建设宗地，可建设面积 2,232,100 平方米。

(2) 本公司对目标土地的投资概况：

项目名称：长春市玉米工业园土地委托一级开发（兴隆山镇）；

项目工期：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8 年内分期开发；

项目投资总额：根据吉林省吉佳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吉佳（2008）（估）字第 005 号）《土地估价报告》，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195,000 万元，实际金额将根据市场或物价因素进行变更。

(3) 目标土地开发方式：开发区管委会授权本公司开发目标土地，经开发达到七通一平的土地收储标准后，由开发区管委会按相关法律规定对目标土地以招拍挂方式进行出让，出让目标土地所获土

地出让金在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后的开发区管委会所得土地出让收益，双方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土地出让收益进行分配。

（4）补偿金及支付

鉴于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按照《临港区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向开发区管委会预付了 9.6 亿土地净收益，开发区管委会同意以财政补贴的方式给予本公司补偿金，补偿金计提标准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即：应付本公司补偿金总额=9.6 亿*8%*2=15360 万元。

开发区管委会应于 2008 年底前向本公司支付上述全部补偿金。

（5）开发区管委会出让目标土地的净收益

本公司开发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目标土地，应向开发区管委会支付的土地净收益总额以评估报告为依据，净收益总额为 111,607.83 万元。本公司已向开发区管委会支付 9.6 亿土地出让净收益，待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自动转为目标土地出让金，差额部分应于 2008 年底前补足。

《补充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成立，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6）为尽早取得长春玉米工业园区 17 块建设宗地的一级开发权，本公司在 2008 年 4 月 25 日一次性将上述土地出让净收益差价款 15,607.83 万元（2005 年已支付 9.6 亿元），支付给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并预交该块土地的前期费用、征地费用、拆迁费用 26,197.55 万元，2008 年 5 月 4 日又支付前期费用 9,500 万元。

2、根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7）吉民二保字第五号执行通知书，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7,825.92 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的 21.88%）及孳息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从 2007 年 8 月 17 日至 2008 年 8 月 16 日止。

另根据（2007）吉民二保字第 6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上述 7,825.92 万股被司法轮候冻结，期限从 2007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08 年 8 月 16 日止。

3、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逾期借款共计 232,665,827.00 万元，欠税情况仍然存在。本公司虽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但同时也在积极协调各方对逾期贷款问题进行解决，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上述资金压力尚不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4、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2008）绿民执字第 137 号《民事裁定书》已下达，目前本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具体银行如下：

商行经开支行、中行经济开发区支行、交行开发区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5、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兴建长春经开集团兴隆热力有限公司热厂项目议案》，计划投资 24,599.09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项目已经实施。

附注十二、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年修订）的规定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数	本期数	本期数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64	-1.1399	-0.0727	-0.0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71	-1.7172	-0.1095	-0.1095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388.73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2,70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402,334.4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福利费）	
退职金对损益的影响数	
上述事项对所得税的影响数	
小 计	13,164,723.19
少数股权	781.94
合 计	13,163,941.25 .

项目	金额
净利润	-25,992,923.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57,054.84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2,704,965.00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10,401,921.4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163,941.25
加：非经常性损益的纳税影响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9,156,864.47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2. 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3. 报告期内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

董事长：张树森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6 日